

证券代码： 300827

证券简称： 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 2021-062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德龙、高尧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本次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德龙，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正高级人力资源师。历任长江机械厂职员，无锡恒泰电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无锡虹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上能电气（宁夏）有限公司监事，阳谷思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成都赛特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德龙先生通过无锡华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91%，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尧，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柜员，无锡奥丰食品有限公司会计，鹰普（中国）有限公司会计。现任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人员。

截至目前，高尧先生通过无锡大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7%，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